晋政地〔2020〕60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英林镇西埔村青少年老年人文化活动中心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晋江市英林镇西埔村民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办理青少年、老年人文化活动中心项目用地的请示》收悉，根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使用你村集体所有土地0.1186公顷（原地类为村庄用地），作为英林镇西埔村青少年、老年人文化活动中心项目建设用地。

二、未经批准，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三、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土地补偿安置事宜，由你单位按有关规定落实。

特此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泉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计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大队、人防办，英林镇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印发